

# 复旦大学青年基金管理办法

## 一. 目的

为帮助我校青年教师启动和开展科研工作,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并积极申请国家和地方各类研究项目,特设立本基金。

## 二. 资助形式和原则

本基金以科研立项的方式给予资助。每年资助项目数和资助强度根据科技处工作计划及预算经费而制定。资助年限一般为2年。

##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者为35岁以下(包括35岁)、目前尚未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年轻教师,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留校工作两年内(包括两年);或:留校两年以上,但在过去两年内申报过国家或地方纵向科研基金。
2. 申请项目要求: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理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实事求是,并具有可考核指标。

## 四. 申请及项目评审和遴选程序

1. 各院系根据申请条件要求及可申请名额确定申请者人选及排序。
2. 申请者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复旦大学青年基金申请书》,报科技处。
3. 各院系主管科研领导负责对申请书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4. 科技处对各院系推荐人选将根据其参加各类纵向基金申报情况做形式审查和筛选。
5. 科技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书面通信或会议评审。

## 五. 项目管理

1. 获资助项目的经费分年度下达。
2. 科技处对资助项目实施跟踪管理,滚动操作,凡进展良好的,按计划分期下达经费。
3. 资助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向校外申请各类国家和地方科研基金,科技处依此作为项目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六. 凡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应及时向科技处说明原因,经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中止项目。

七. 科技处负责解释本办法。

复旦大学科技处

2001年6月